



张玲

心中有光，何惧山高水长



“锚定心中的目标勇往直前，你会发现它并非那么遥不可及。”

了检验自己的专业功底是否扎实，张玲毫不犹豫地参加了市赛和省赛的选拔。因临场发挥不够完美，张玲最初并没能获得代表广东检察机关出战全国赛的资格，但作为“陪练”，她得到了与参赛选手一同训练的机会。从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张玲以“陪练”的身份全身心投入集训备赛中。经历4轮集训，她的知识体系进一步完善，办案敏锐度不断提高，文书说理理性显著增强，综合素质能得到全面提升。

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就在今年3月最后一次集训开始前，原定参赛的一位选手因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比赛，张玲被通知临时顶上。

“接到通知时，我瞬间感觉压力倍增。既然组织选择了我，那我就得对得起这份信任，无论结果如何，只有尽力而为才能不负这份厚爱。”从“陪练”转为正式参赛选手后，张玲马上调整状态，抓住剩余不多的时间“闭关修炼”。每天早上6点，她就开始背法条、刷案例、做题目，白天和队友一起模拟比赛，晚上还要复盘当日所学，直到5月15日和战友一同踏上征途。

5月17日，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正式拉开帷幕。张玲和来自全国各地、经过层层选拔的96名参赛选手同台竞技。得益于扎实的基本功、丰富的办案实践以及备赛期间的勤学苦练，她一路闯关进入决赛，并得到了全场综合最高分。

只要心中有光，何惧山高水长。“锚定心中的目标勇往直前，你会发现它并非那么遥不可及。”赛后，张玲感慨地说。

臻于至善，小案件办出大效果

“办案中若发现一些社会问题，我总会思考问题背后的制度设计是否合理，通过我们的努力，能否促使制度更加完善。”张玲说，对于办案，她始终坚持高标准，力求实现监督一案，解决一个问题，影响一个领域。

2021年一个炎热的夏日，王某霞来到珠海市检察院，将厚厚的一沓资料交到张玲手上，愁容满面地说：“我的诉求非常简单，我只想要一套质量安全的住宅。”

受理案件后，张玲了解到，王某霞

在几年前与某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以342万余元购买了一套房屋，后又签订《改造及装饰装修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对房屋加建夹层、卫生间等。房屋改造完成后，王某霞以改造工作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为由拒绝收房，并相继起诉住建部门要求履行竣工验收备案职责、起诉某公司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但她的诉求最终未能获得法院支持。

张玲经过深入审查发现，问题的根源在于住建部门是否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职责。但这起案件的情况又有些特殊，案涉房屋建设工程本身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人王某霞是要求针对室内加建部分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而住建部门认为室内加建部分无需再行备案，某公司也因加建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了整改，法院判决并无不当。随后，珠海市检察院对此案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张玲发现，建筑单位不及时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屡有发生，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法院受理的竣工验收备案类纠纷案件总计有422件。该领域诉讼频发的根源性问题究竟是什么？能否通过检察监督促进问题的解决？张玲从王某霞申请监督案出发，开始了进一步思考和调查。最终，张玲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落实不到位，是造成该领域纠纷频发的最重要原因。

为促进诉源治理，经请示广东省检察院后，珠海市检察院决定启动涉住建领域竣工验收备案专项行政检察监督，张玲和来自基层检察院的4名行政检察官组成了办案组。经过充分的调研走访，办案组以促进行政机关正确履职为切入点，依法向珠海各区住建局发出了精准的类案检察建议，督促住建部门开展了系统排查与工作方式改进。

案件办到这里，工作仍未结束。为扩大监督效果，办案组以专题分析报告的形式，以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就本案的办理情况向珠海市住建局和市委政法委作专题报告。市委政法委收到专题分析报告后，批示至市政府，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住建局关于住建领域工作情况汇报后，

油站等，涉及耕地6703.18平方米。

相关行政机关针对该违法行为对某工程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被占用土地的原种植条件，并处以罚款。该决定作出后，某工程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义务，行政机关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期间，工程公司缴纳了罚款，与行政机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待项目完工后，自行恢复被占土地的原种植条件。据此，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5月，利川市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了该案线索。彼时已是春末夏初，承办检察官驱车两小时前往案涉地块查看，发现距离案件终结执行已过去一年，案涉地块却未发生一点变

化——违法建筑没有拆除，铺设的水泥路、碎石路依然存在，被占土地仍未恢复原种植条件。

“6700多平方米相当于10亩耕地，可以收获多少粮食啊……如果一直不恢复种植条件，造成的不仅是经济损失，还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持续性破坏。”承办检察官将现场情况拍摄截图，固定证据。

检察建议得到回复，却不见耕地“苏醒”

为查清案件详情，检察官随后走访了相关行政机关、法院，调阅了卷宗材料，了解到某工程公司一直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也未履行恢复种植条件的义务，导致耕地持续遭到破坏。据此，利川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

议，要求其依法履职，督促某工程公司依法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履行恢复种植条件的义务。

行政机关不久作出书面回复，称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复垦方案，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就实施。

至此，承办检察官的心总算踏实了一点。谁知，后来发生的事却给所有人泼了一盆冷水……

今年年初，利川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涉河流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回头看”工作。行过崎岖的山路，检察官一路上想象着田野上的秧苗在风中摇摆的景象，然而，到达目的地后，眼前的一切令人意想不到——距离发出检察建议已经过去了一年半，案涉地块仍然没有发生一点变化，违法建筑物还在，硬化地块还在，期待中的耕地却不见踪影。

担当有为，以更优履职解民忧

从事检察工作13年来，张玲办理过1000余件案件，她真切体会到无论是刑事、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还是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桩桩系民情，件件关民生，每一个案件都蕴含着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这让她从未能忘记肩上的使命——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检察温度的传递者。

在办理的众多案件中，张玲特别难忘的是那件农民工欠薪案。

2020年，最高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非诉执行监督专项工作，张玲在履职中发现，当地农民工欠薪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十余年来竟然为零，究竟是法院办错了案了，还是人社部门怠于履职？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明明有更快捷的行政救济途径，为什么没有发挥作用？带着疑问，张玲翻阅各种法律、政策文件，研究薪资领域的资料文献，和同事们多次走访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进行广泛的调查核实。

张玲和同事们经调查发现，人社部门曾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决定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次遭拒。故此十余年间，在办理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农民工工资案件时，人社部门要么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要么引导劳动者、农民工自行申请仲裁和诉讼，再未依法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工资的决定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这样的处理方式，导致农民工讨要薪资不得不经劳动仲裁、诉讼的漫长过程。而根据行政诉讼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人社部门作为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法可依、于法有据。

“农民工是城市中默默无闻的奋斗者，他们的稳定收入关乎着一家老小的生计。走访了几位农民工兄弟后，我更深地体会到了他们的不易，也更坚定了要尽自己最大努力为他们做点事情的信念和决心。”

住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监督法院过往的裁定已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如今全珠海市的行政案件已于2017年起由珠海市公安局区法院集中管辖，张玲认为，检察机关应从切实解决问题的角度精准发力，畅通人社局就行政处理决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渠道，提高农民工追讨欠薪的效率，让他们能更快拿到应得的报酬。

2022年4月，张玲和同事们就人社局依法申请的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案件如何申请强制执行到法院座谈并与法官进行深入探讨。法官方面表示，只要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关于欠薪的金额无争议的，法院将依法受理。法律渠道畅通后，张玲和同事们又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向人社部门发出了类案检察建议。人社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整改，在全市范围内对未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进行了规范。自此，珠海市人社部门长达十余年非诉执行申请难的问题得以解决。该案获评最高检“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张玲说，今后定将树牢司法为民理念，继续锐意进取、努力拼搏，守好初心、秉承匠心，不断在专业能力和方法上追求极致，不断更新办案理念和方法，以实际行动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自己的力量。



手记

案子结了，工作继续……

□讲述人：贵州省检察院 翁武华
通讯员 张旭霞 陶万开/整理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的事这么上心，帮助我与县供销社达成执行和解，为我缓解了还款压力，还解决了我被法院执行财产时面临的无房居住问题，让我年迈的父母有了稳定的居所。今后，我可以安心发展自己的事业了，争取早日还清债务。”近日，我接到了聂某打来的致谢电话。透过他的话语，感受到他内心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我也倍感欣慰。

聂某是我办理的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他的故事要从十多年前讲起。

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申请监督

2011年3月21日，聂某创办了一家公司。2014年下半年，他的公司与贵州省平塘县某村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用村民的责任田及大棚种植葡萄（提子）。

2015年1月21日，因建设高速公路需要征地，平塘县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而聂某租下用于种植葡萄（提子）的20个大棚正好位于征收土地范围内。在聂某还未与相关部门就征收土地对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达成补偿合意的情况下，2016年8月5日，平塘县政府、某镇镇政府便将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内聂某的20个大棚、大棚外的葡萄（提子）及相关生产设施强制铲除。聂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依法确认政府强拆行为违法。

2017年1月，聂某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法院经过审查，认定平塘县政府、镇政府应付给聂某的公司赔偿金72万余元。2022年8月，聂某不服法院生效判决，向贵州省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不支持监督申请不是办案终点

“为投资大棚种植葡萄（提子），我向县供销社办理了贷款，这些贷款的利息政府应该赔给我。如果政府不强拆，我的种苗就都卖出去了，就不会出现还不起贷款和利息的问题。”提起自己的遭遇，聂某十分委屈。

受理该案后，我调取了该案的卷宗材料进行了深入审查。根据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行政赔偿所确定的“直接损失”，并不包含银行利息损失，法院未考虑其贷款利息损失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鉴于此原因，我于今年3月依法对该案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聂某的实际诉求并没有得到解决，案子结了，可聂某的烦心事还在。通过对案情的整体研判，我认为，要彻底解开聂某的心结，还需要与聂某所在州、县两级检察院合力协作，一体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法检联动实现案结事了

随后，我联系平塘县检察院办案人员，走访了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当地村委会及部分村民，对当时的征收及赔偿情况进行了核实。

通过走访我了解到，聂某因与平塘县供销社产生贷款合同纠纷，被县供销社诉至法院，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环节，而这起民事案件与聂某提起诉讼的行政赔偿案件存在关联。

“能不能督促当地政府及时兑现行政赔偿款，联合法院共同促成县供销社和聂某达成和解？这样既能解决行政赔偿款及时落实的问题，又能促使民事案件尽快达成和解，切实实现案结事了。”我将这一想法和州、县两级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进行了充分交流，得到他们的一致认同。

接下来，我们三级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积极与法院执行法官联合，共同组织供销社和聂某进行反复沟通和协商。今年5月30日，在法检两部门办案人员的见证下，县供销社与聂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将聂某所欠利息从33万余元调整为15万元，聂某用及时兑现了的行政赔偿款偿还了县供销社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自愿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这起持续了多年的行政争议终于得到实质性化解。

为进一步推动溯源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我院将镇政府在征拆工作中存在的政策宣讲不到位、超范围强控土地的线索移交给了平塘县检察院办理。该院经审查，及时向镇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推动当地政府对征拆政策加大了宣传力度，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完善，有效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深刻体会到，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积极发挥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的双重职责，不能将单纯地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作为监督办案的终点，更不能就案办案，而应坚持司法为民的办案理念，注重矛盾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注重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特别是对于一些民行交叉案件，要通过依法能动履职，加强调查核实，了解案件背后的情况和申请人的实质诉求，通过与法院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实现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的“一揽子”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6700平方米被占耕地为何7年恢复不到位

油站等，涉及耕地6703.18平方米。

相关行政机关针对该违法行为对某工程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被占用土地的原种植条件，并处以罚款。该决定作出后，某工程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义务，行政机关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期间，工程公司缴纳了罚款，与行政机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待项目完工后，自行恢复被占土地的原种植条件。据此，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5月，利川市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了该案线索。彼时已是春末夏初，承办检察官驱车两小时前往案涉地块查看，发现距离案件终结执行已过去一年，案涉地块却未发生一点变

化——违法建筑没有拆除，铺设的水泥路、碎石路依然存在，被占土地仍未恢复原种植条件。

“6700多平方米相当于10亩耕地，可以收获多少粮食啊……如果一直不恢复种植条件，造成的不仅是经济损失，还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持续性破坏。”承办检察官将现场情况拍摄截图，固定证据。

检察建议得到回复，却不见耕地“苏醒”

为查清案件详情，检察官随后走访了相关行政机关、法院，调阅了卷宗材料，了解到某工程公司一直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也未履行恢复种植条件的义务，导致耕地持续遭到破坏。据此，利川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

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某工程公司依法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或履行恢复种植条件的义务。

行政机关不久作出书面回复，称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编制复垦方案，报有关单位批准后就实施。

至此，承办检察官的心总算踏实了一点。谁知，后来发生的事却给所有人泼了一盆冷水……

今年年初，利川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涉河流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回头看”工作。行过崎岖的山路，检察官一路上想象着田野上的秧苗在风中摇摆的景象，然而，到达目的地后，眼前的一切令人意想不到——距离发出检察建议已经过去了一年半，案涉地块仍然没有发生一点变化，违法建筑物还在，硬化地块还在，期待中的耕地却不见踪影。

共同探求解题之道，绿水青山回来了

“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待项目完工才恢复种植条件，现在项目并没有完工，所以我们公司没有拟订恢复计划。”

“我们公司正在办理案涉用地的相关报批手续，且该案经法院裁定由公司待项目完工后自行恢复原种植条件，无需我们行政机关继续履职。”

针对覆土复绿迟迟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检察官开展了新一轮走访，了解某工程公司与行政机关的想法，发现问题关注的焦点在“项目完工”。然而根据调查，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因公司经营原因已停工三年之久，复工遥遥无期。

难道耕地恢复就这样成为无法落

实的空头约定了吗？行政机关与某工程公司就案涉地块复耕问题长期僵持不下，如何破解僵局？今年2月初，利川市检察院及时牵头，与行政机关召开专题座谈会，共同探求解题之道。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停工三年，被破坏的耕地已达七年之久未恢复，若要等项目完工再恢复还不知是何年何月。案涉地块紧邻郁江，涉及6700多平方米耕地，覆土复绿、恢复生态是当务之急。”座谈会上，承办检察官明确了立场。

“我们此前认为既然法院裁定由某工程公司自行恢复，我们的履职就已完成了，现在看来我们还要把工作做得更好。”经过沟通，行政机关就解决耕地恢复落实不到位问题表态。

为落实好座谈会上形成的共识，共同守护好十亩良田和两岸青山，利川市检察院多次与行政机关一起约谈某工程公司代理人，告知其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以及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最终，某工程公司主动拆除了违法建筑并履行了复耕义务。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孙淑丽

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张玲是个“散发光芒”的年轻人：全省检察业务尖子、全省行政检察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市爱岗敬业好青年……她参与办理的多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以及全国、全省级别的典型案例。

今年5月，在首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张玲以自己的好成绩荣获“业务标兵”称号，在自己的履历上又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在同事的眼中，张玲的“小宇宙”似乎有着无限的潜能。近日，记者对张玲进行了专访，试图探究她解锁能量的“密码”。

追求卓越，“陪练”转正拔得头筹

从张玲获得的诸多荣誉来看，这位年轻的检察官既有青年人的锐气、闯劲和干劲，也有检察人坚守法治信仰、坚守公平正义、把工作做精做细的韧劲。无论置身哪个岗位，她都能保持对检察工作的热情，尽己所能，追求卓越。

从事检察工作13年来，张玲先后在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履职。2018年，张玲被调任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工作。面对新领域、新业务，她勤学善思，虚心求教，像海绵一样迅速汲取知识养分。在她看来，只有掌握更多的知识，才能在办案中有足够的底气。骨子里那股不服输的劲头，让她在短短几年内迅速从一名部门新兵成长为业务精英。

得知最高检将举行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的消息后，为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唐美蓉

盛夏时节，郁江河畔，在湖北省利川市文斗镇马桑坡村的被占土地复垦现场，前来回访的利川市检察院检察官、人民监督员看到：违建已拆除，硬化场地已实现复垦，6700多平方米耕地上布满嫩绿，与郁江、青山构成了一幅美妙的山水田园图……

谁能想到，就在半年前，这片土地上还搭建着棚房、加油站，颠簸、破损的碎石路和水泥路交叉穿行，不见一块农田。在利川市检察院持续有力的监督下，违建拆除和覆土复绿效果明显，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行政处罚和申请执行后，没了“下文”

2016年，某工程公司在某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马桑坡村集体土地修建办公用房、棚房、加